

法官教你劳动维权

计件工资 加班费怎么算

五一节临近,劳动维权又成了大家热议的话题。昨天,记者从姑苏区人民法院了解到,去年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89件,其中近一半案件涉及加班费问题,争议的焦点在于加班工资的计算方式上。为此,法院特意整理几起典型案例,带领大家解读究竟该如何计算加班费。

加班费按计件单价倍数算

王某在一家服装厂工作,公司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制度,职工每做好一件服装发工资20元。王某一般每月工资为1600元左右,效率高时可以得到2000元左右。

2012年开始,由于公司经常接到时间较紧的订单,便安排王某等人在休息日加班。之后,公司以王某每月工资1600元为基数,折算出其平均小时工资标准,并据此发放加班工资。王某觉得公司的做法不合理,协商无果后,诉至法院。最终在法院调解下,公司支付了10000元加班费。

法官 这家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度,但在发加班工资时,却按计时工资制度计算,已是错误;而在确定计算基数时,公司以王某效率较低时的工资收入为基数,变相减少其加班工资,是错上加错。实际上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,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,应根据实际情况,按不低于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%、200%或300%支付加班费。

未完成定额任务不算加班

宋某是一家五金机械厂的员工,从事零件加工。单位规定,每名工人每月必须加工80个零件,基本工资2600元。超过80个的,按每个100元发奖金。宋某工作一年7个月离职,因工资问题与单位无法达成一致,提出仲裁。仲裁没有支持宋某,于是诉至法院。

宋某认为,单位规定每月80个零件的加工量过高,正常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,导致自己每天加班,而公司从未支付过加班费。

公司提出的证据显示,大部分工人都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最低工作量,不少工人每月能多完成近20个零件加工,因此安排的工作量并没有问题。宋某的工友也证明宋某平时工作效率不高,上班时间常接打电话、聊天、休息。最终法院同样驳回了宋某的诉请。

法官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,只有在完成定额任务且实际工作时间达到标准工作时间后,根据单位要求从事劳动的,才视为加班。宋某在标准工作时间内没能完成定额任务,又无法证明公司规定的工作量超出正常水平,因此,宋某延长的时间不能算加班。

在法定休假日轮班算加班

胡某在一家塑料制品厂工作,公司实行轮班制,每台机床4名工人三班倒,即使遇到法定节假日也没有休息。

去年,公司和胡某解除了劳动合同,胡某要求公司支付以往的加班工资,公司认为他们实行的是轮班制度,每次下班以后要隔24小时才来上班,正好轮到法定节假日工作时,也不应当再支付加班费。胡某将公司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实行轮班工作制的劳动者,工作日正好是周休息日的,属于正常工作;工作日正好是法定休假日的,应当视为加班。最后胡某拿到了8000余元加班费。

法官 对于轮班制职工来说,往往很少考虑节日加班费,但实际上如果轮班时正好是法定休假日的,同样应被视为加班,单位应该支付加班工资。

“世界读书日” 军民共同诵读经典

为迎接第19个世界读书日,昨天下午,苏州图书馆举办了以“阅读,请到图书馆”为主题的2014年经典诵读活动。来自苏州市盲聋哑学校、驻苏73049部队等7个方阵,在图书馆门前广场诵读了《劝学》、《中国梦,强军梦,我的梦》等美文,引得上百位市民驻足聆听。



阅读从娃娃抓起

苏图将向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发放“阅读大礼包”

记者昨天获悉,苏州图书馆推行了3年的“悦读宝贝”计划,在成功加入英国“阅读起跑线”后,今年服务范围全面扩大,在原有每年发放1000份大礼包的基础上,今年将面向全市0-3岁的婴幼儿发放“阅读大礼包”。

“阅读大礼包”里有婴幼儿读物、0-3岁亲子阅读指导书、阅读测量尺、宣传册页以及苏州图书馆少儿读者证等。2011年5月1日后出生、持本市(包括姑苏、吴中、相城、虎丘、工业园区)户口的婴幼儿的家长从即日起可登录苏州图书馆网站报名申领(之前已领取过“阅读大礼包”的婴幼儿不得再次申

领),6月1日起全面发放。

与此同时,苏图在专门为0-3岁婴幼儿打造的“悦读园”内还会举办“听故事姐姐讲故事”、“家长沙龙”、“儿歌时间”等各种形式各异、内容丰富的亲子阅读活动,欢迎市民带孩子参加。

同时,“苏州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平台即日起正式启用。借助此账号,读者可查询书目,可阅览馆内公告、活动、大讲坛、展览等苏图资讯,同时还可根据自己所在位置查询附近的图书馆(苏州图书馆及各分馆),以及到这些图书馆的路线。

与劫匪越聊越投机 小伙遭抢后竟入伙

共同作案三起后,因心虚他又以被害人身份报警

在苏州吴江打工的小伙马某遭遇两名劫匪拦路抢劫后,对话时竟和劫匪产生了共同语言,很快就入了伙。随后,马某在自己被抢劫地点附近参与作案3起,有一起竟然还是他主动提议和策划的。最后一次,马某在逃跑时遇到了巡逻的民警,心虚的他竟然又以被害人的身份报了警,企图瞒天过海。目前,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正在对该3人审查起诉。

小伙被抢后欣然入伙

今年2月27日,20岁出头的小伙李某和张某将身上仅剩的钱买了水果刀和口罩,合谋抢劫。

第二天一早,两人到吴江经济开发区文峰广场停车场附近转悠,在一个巷子口,他们看中了正在独自走路的马某。两人一前一后径直冲了过去,李某一手抱住马某腰部,一手拿刀架在他的脖子上,要他老实点。然而,张某在一番搜身,只拿到了一张身份证和一小包廉价香烟。

看到两人失望的样子,马某反而对他们说:“我理解你们的难处。”马某是河北人,在吴江一家工厂里当操作工,平时他就觉得自己工作累而且赚不到钱。

就这样,3人边走边聊,越聊越投机。李某就对马某提议道:“要不一起干吧,抢到了你也有份。”马某听后欣然同意了。

三人共同作案三起

3人随即在附近寻找目标,第一次抢了一名电子厂的员工,只抢到了一个手机充电器。他们继续转悠,又发现了一名单身男子,就在李某和马某冲上去的时候,被那名男子察觉,男子大喊了一声“抢劫”后迅速跑了。

3月1日凌晨1点,3人又到一广场附近转悠了约20分钟后,锁定了迎面走来的一名男子。在马某策划下,他们从三个方向围住男子,并冲上去持刀控制了被害人。马某在被害人身上搜出一部iphone手机和100元现金。被害人告诉他们手机是一体机,没有SIM卡,而且还带GPS定位。3人一看确实如此,就把手机关机后还给了被害人,在记下了被害人的身份证号后,就将人放了。

逃跑时竟主动报警

在逃离现场时,马某说:“前面路上有摄像头,要分开走。”就在马某独自跑到一个红绿灯口时,发现有辆警用摩托迎面开来,他顿时一阵心慌,“是不是被发现了?”慌乱中,他灵机一动,“何不趁机报案,就说被抢了,搞不好还能脱身。”

马某没想到的是,那名被害人和李某、张某都异口同声指认他是一同抢劫的人。在事实和证据面前,马某最终交代了其参与抢劫他人财物的全过程。

Advertisement for 'He's Fox Odor' (何氏狐臭净) featuring a large graphic of the product name and text describing its effectiveness for狐臭 (body odor) and a 100,000 yuan prize.

Advertisement for 'Yunnan Folk Medicine' (云南民间有良药) for treating 腰椎间盘突出 (lumbar disc herniation) and 颈椎病 (cervical spondylosis), featuring a product called '仙草活骨膏' (Xiancao Huogugao).